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此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二零零四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本集團因採納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期後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立／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而更改之會計政策外，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該中期財務資料根據編製有關資料當時已發行及生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詮釋而編製。該等將會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詮釋（包括一些選擇性的準則）在編製本中期財務資料時未能確定。

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採納該等新政策之影響載於下文。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a) 採納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採納下文與其營運有關之新訂立／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已根據有關規定予以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 2 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	現金流量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更正
香港會計準則第 10 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 21 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23 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	有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 31 號	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 33 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	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	投資物業
香港會計準則 - 詮釋第 12 號	香港會計準則 - 詮釋第 12 號適用的範圍綜合一特別用途實體經營租賃 - 優惠
香港會計準則 - 詮釋第 15 號	所得稅 - 無折舊資產之重估價值回收
香港會計準則 - 詮釋第 21 號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 2 號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 3 號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a) 採納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影響（續）

採納新訂立／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6、21、23、24、27、28、31、33及3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 詮釋第12及15號並不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簡述如下：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對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業績淨額及其他披露之呈列構成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6、23、27、28、31、33及3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 詮釋第12及15號對本集團政策並不構成重大影響。
- 除將保留盈利中外匯儲備重新分類並於本集團股本獨立處理外，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各綜合實體之功能性貨幣已根據經修訂準則之指引予以重估。本集團所有實體之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均與該實體之功能貨幣相同。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對有關連人士之身份及若干其他有關連人士之披露構成影響。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重新分類租賃土地及經營租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土地使用權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就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而支付之預付款，將按直線法於土地使用權年期內在損益計算表中攤銷，或如出現減值，則有關減值將於損益計算表中支銷。於過往年度，租賃土地按公平值或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入賬。除上述重新分類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外，會計政策之變動對簡明賬目並無重大影響。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導致有關持作買賣用途工具及可供出售投資之分類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之累計未確認盈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股本之期初調整中確認。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導致計入損益計算表之公平值變動成為其他收入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於過往年度，公平值增值部份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公平值減值部份首先與該個別公司之整個投資物業組合之先前增值部份對銷，其後則自損益計算表扣除。該等於各自公司之經營溢利中扣除之虧蝕淨額並無與已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其他公司投資物業重估增值對銷。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a) 採納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影響 (續)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導致重估投資物業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估值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本詮釋不再假設投資物業賬面值可透過出售而收回。因此，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影響評估按本集團預期於每一結算日有關物業可收回之數額計算。於本詮釋並未附有任何具體過渡條文下，本集團就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追溯應用。2004年之比較數字因而重列。

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導致以股份支付款項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向僱員提供購股權並不會於損益計算表作開支。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本集團將購股權之開支自損益計算表中扣除。然而，由於所有根據舊一九九七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已於二零零四年獲行使或失效，而首批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於二零零五年授出，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毋須對過往期間隨附之簡明賬目作出調整。

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導致商譽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

- 按3至15年不等之基準以直線法攤銷；及
- 倘於各結算日出現減值跡象則進行評估。

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之條文：

- 本集團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停止攤銷商譽；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攤銷已被相應商譽成本減少所抵銷；
- 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商譽於每年及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a) 採納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影響（續）

會計政策已根據各準則之過渡性條文作出變動。本集團採納之所有準則均須追溯應用，惟以下所列者除外：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在資產置換交易中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初步計量，僅就未來交易按公允值列賬，毋須追溯。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商譽及公允值調整作為海外業務一部分入賬，毋須追溯應用。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不得根據此準則追溯確認、停止確認及計量財務資產及負債。於二零零四年比較資料內，本集團就證券投資已採用先前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投資證券之會計處理」。就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間之會計差額而須作出之調整，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釐定及確認。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由於本集團採納公允值模式，故本集團毋須重列任何比較資料，倘出現任何調整則計入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其中包括將投資物業持有之重估盈餘重新分類。
-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此準則並無規定須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開始租賃之租約確認優惠。
-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僅對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所有股本工具須追溯應用。
-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於採納日期之後適用

本集團不會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採納該等準則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會計政策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約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b) 新會計政策

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二零零四年度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載者一致，惟以下除外：

(i) 商譽／負商譽

本集團以收購會計法為本集團所收購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列賬。收購成本為於交易當日所獲資產之公平值、所發行之股權工具，以及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加上收購交易直接應佔成本。在商業合併過程中產生之可辨認收購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平值作出初步計量，而毋須理會任何少數股東權益。從收購成本扣除本集團應佔可辨認收購資產淨值之後之餘額，將列賬為商譽。如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其差額將直接在損益計算表內確認。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於收購日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可辨認資產淨額公平值之數額。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收購商譽計入無形資產。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收購商譽分別計入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本集團每年評估商譽減值，並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實體之收益及虧損，已計入與售出實體相關之商譽賬面值。

為方便評估減值情況，商譽被撥入現金產生單位。

(ii)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旗下每個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均以該實體之主要營運地區之貨幣計算（「功能貨幣」）。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幣呈報，港幣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b) 新會計政策（續）

(ii) 外幣換算（續）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此等交易結算以及按期末匯率折換貨幣資產和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計算表內以外幣列值確認。

非貨幣項目之匯兌差異，例如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計算表之股本工具，均列作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至於非貨幣項目之匯兌差異，例如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票等，均列入權益之公平值儲備內。

(c) 集團公司

集團旗下所有實體如持有與呈報貨幣不一致之功能貨幣（其中並無任何公司持有通脹嚴重之經濟體系之貨幣），其業績和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兌換為呈報貨幣：

(i) 每項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

(ii) 每項損益計算表之收入和支出均按照平均匯率兌換，但若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地反映各交易日之匯率所帶來之累計影響，則按照交易日之匯率折算此等收入和支出；及

(iii) 所有產生之匯兌差異均於權益內確認為一個分項。

於綜合時，折算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和折算被指定為此等投資之對沖項目之借貸及其他貨幣工具而產生之匯兌差異，均列入股東權益賬內。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此等匯兌差異將於損益計算表內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b) 新會計政策（續）

(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

資產之剩餘價值和有用年限於各結算日予以檢討，並作出適當之調整。

(iv) 投資物業

持有以長期租賃或資本增值或上述兩種目的及並非由集團旗下公司佔用之物業，則入分類為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土地及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樓宇。

倘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土地符合投資物業之其他定義，則分類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有關經營租賃亦作為融資租賃處理。

投資物業最初按成本入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

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價值入賬。公平值是根據活躍市場價格及（若有需要）將根據投資物業之性質、地區分佈或物業狀況作出調整。如並無上述資料，本集團將採用其他估值方法，例如活躍程度較低之市場最近期價格或貼現現金預測。上述估值方法乃根據國際估值標準委員會頒布之指引進行。該等估值均至少每年由外部估值師審核。如重建中之投資物業繼續用作投資物業，或所屬市場之活躍程度下降，則繼續按公平值入賬。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反映（其中包括）按現時租約之租金收入或根據目前之市場情況假設未來租賃之租金收入。

公平值反映，根據相近之基礎，任何與相關投資物業可預見之現金流出。部分該等流出認為負債，其中包括分類為投資物業之土地融資租賃負債；其他包括或然租金付款在內之負債並無於財務報表內確認。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b) 新會計政策（續）

(iv) 投資物業（續）

結算日期後支出只會於與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將會流向本集團，及項目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從資產之賬面值扣除。所有其他保養及維修成本，乃於其產生之財務期間於損益計算表內列作開支處理。

公平值之任何變動則於損益計算表內確認。

如投資物業為自用，則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其於重新分類當日之公平值就會計而言列作其成本入賬。在建中或已發展留待日後用作投資物業之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以成本值列賬，直至建設或發展完成為止。屆時，該物業將重新分類，其後列賬為投資物業。

如因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項目用途有所改變成為投資物業，則該項目之賬面值與公平值於轉讓當日，按兩者之間之差額於股本中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然而，如公平值收益為逆轉前期之減值虧損，則該收益於損益計算表內確認入賬。

待售而非重建之投資物業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5號分類為待售資產。

(v) 資產減值

可使用年期並無上限之資產毋須攤銷，但至少須在遇上有事件顯示或情況有變而顯示其賬面值或許不能收回時，每年評估及審核是否須要減值。須攤銷之資產須在遇上有事件顯示或情況有變而顯示其賬面值或許不能收回時，評估是否須要減值。減值虧損將於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款額時確認。可收回款項指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費用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就評估有否減值而言，資產將會按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程度分類。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b) 新會計政策 (續)

(vi) 投資

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外，本集團將證券投資重新分類為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

(a)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乃按公平值列賬。於各個結算日，證券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未變現盈利或虧損淨額乃於損益計算表內確認。出售投資所產生之溢利或虧損(相當於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乃於產生時在損益計算表內確認。

(b) 其他投資

作長期持有之其他投資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撥備入賬。

個別投資之賬面值在每個結算日均作檢討，以評估其公平價值是否已下跌至低於其賬面值。假如下跌並非暫時性，則有關投資之賬面值須削減至其公平值。減值虧損在損益計算表中列作一項開支。若導致撇減或撇銷之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並有可信證據顯示新之情況及事件將於可見未來持續，則此減值虧損會在損益計算表中撥回。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

本集團將投資項目劃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計算表之金融資產，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方法乃取決於投資項目之收購目的。管理層將於始初確認時為其投資項目分類，並於每個報告日重新評估此項分類。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b) 新會計政策（續）

(vi) 投資（續）

(i) 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計算表之金融資產

此類別可細分為兩個類別：分別是持作買賣及最初已指定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計算表之金融資產。如所收購之資產主要是為了在短期內出售，或須按管理層指定，則劃分為金融資產。衍生工具亦會被劃分為持作買賣，被指定為對沖項目者則除外。若此類別之資產為持作買賣用途，或預期於結算日起計之十二個月內變現，則劃分為流動資產。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項目，無論是否劃分為此類別或並無於其他類別分類。除非管理層計劃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將計入非流動資產內。

投資項目的收購及出售，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收購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投資項目初步按照公平值確認，並列出所有並無按照公平價值列入損益計算表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當本集團從該等投資項目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已被轉讓，及本集團已大致上將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和回報轉移，則會終止確認該等投資項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列賬於損益計算表中處理之金融資產其後會按公平值列賬。因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計算表處理之金融資產類別」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會於其產生期內之損益計算表中處理。因被分類為可供出售資產之非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會於權益內確認。當被分類為可供出售資產之證券被出售或減值時，累計公平值調整乃於損益計算表內列作證券投資之收益或虧損處理。

上市投資之公平值乃按現行買入價列賬。倘財務資產市場不活躍（以及非上市證券），本集團會使用估值技巧計量公平值。估值技巧包括使用最近期按公平原則磋商之交易、參考其他大致上相同之工具、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以及經精確計算以反映發行人之指定情況之購股權定價模式。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b) 新會計政策 (續)

(vi) 投資 (續)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續)

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期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就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證券而言，倘若證券之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則將會考慮決定證券是否減值。倘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存在任何該類證據，先前於損益計算表內被確認收購成本與現行公平值間之差額計量之累計虧損減該財務資產之任何減值虧損，將不會列作權益並會於損益計算表內確認。於損益計算表內確認之股本工具減值虧損不會於損益計算表內撥回。

(vi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初期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按實際利率法攤銷後之成本及減除任何減值撥備作為計算方法。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撥備於出現客觀證據表明本集團無法按應收賬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金額時確認。撥備之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實際利率貼現計算)間之差額。撥備金額於損益計算表內確認。

(viii) 借款

借款最初以公允值減產生之成本予以確認。交易成本為增加之成本，直接歸因於收購，發行或變賣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包括費用及支付予代理，顧問，經紀及經銷商之佣金，監管代理及證券交易所之徵費，及轉讓稅項。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在所得款項(淨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異於損益計算表內採用實際利息方法予以確認。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之公平價值乃以相等之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釐定。此金額乃按攤銷成本記錄為負債，直至債券因兌換而失效或到期為止。剩餘之所得款項乃分攤至換股權。此乃於股東權益減所得稅影響確認及列賬。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b) 新會計政策（續）

(viii) 借款（續）

除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十二個月後擁有無條件權利遞延償還負債，借款歸類為流動負債。

(ix)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

本集團就若干僱員設有一項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薪酬計劃。就僱員提供服務而授予之購股權之公平價值確認為一項支出。將於歸屬期內列作支出之總金額乃參考所授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性質之歸屬條件所產生之影響，如盈利能力及銷售額增長指標）。在假定預期可予以行使之購股權數目時，非市場性質之歸屬條件亦加入一併考慮。於各結算日，實體調整對預期可予以行使之購股權數目所作之估計，並在損益計算表確認調整原來估計（如有）所產生之影響，及於剩餘之歸屬期內對股本作出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已收取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任何直接交易成本）均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中。

(x) 利息收益

利息收益以時間比例基準以有效之利息方法予以確認。當應收款減少，本集團將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款項，按最初實際利率工具貼現預計將來之現金流，及解除持續以貼現為利息收益。利息收益按減值借款或以收到現金或按成本回報基準為保證條件而確認。

(xi) 比較

本集團過往將來自安裝之收入淨額及銷售底膠收益計入「其他收益」中。管理層認為將有關收益計入「營業額」及「銷售成本」總額更能公平反映本集團業務。

本集團過往將香港地氈後勤部門之業績披露於按業務分部分析本集團業績之「未分配項目」中。管理層認為將有關業務計入地氈分部更能公平反映本集團業務。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b) 新會計政策 (續)

(xi) 比較 (續)

本集團過往將南海太平地氈有限公司（「南海太平」）之毛紡業務營業額及業績披露於按業務分部分析本集團業績之「羊毛紡紗業務」中。由於毛紡業務大部份產品提供予南海太平，作為生產地氈之原料，管理層認為將有關業務計入「地氈」分部更能公平反映本集團業務。

期內賬目溢利與根據舊香港會計準則溢利對賬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根據舊香港會計準則之溢利
賬目所示溢利	財務報表之呈列 (附註 a)	詮釋第 21 號 公平值變動 (附註 e)	購股權之支出 (附註 f)	第 2 號	第 3 號 (附註 g)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22,604	—	—	—	322,604
銷售成本	(194,269)	—	—	—	(194,269)
毛利	128,335	—	—	—	128,335
其他收益	289	—	—	—	289
其他經營收入－淨額 *	39,165	—	(14,743)	—	442
分銷成本	(56,312)	—	—	—	(56,312)
行政開支	(83,233)	—	—	(85)	—
經營溢利	28,244	—	(14,743)	(85)	442
融資成本	(1,344)	—	—	—	(1,344)
應佔溢利					
聯營公司	(608)	25	—	—	(583)
合營企業	9,200	2,834	—	—	12,034
除稅前溢利	35,492	2,859	(14,743)	(85)	442
稅項	(8,170)	(2,859)	(823)	—	—
除稅後溢利	27,322	—	(15,566)	(85)	442
應佔：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24,106	—	(15,360)	(85)	442
少數股東權益	3,216	—	(206)	—	—
除稅後溢利	27,322	—	(15,566)	(85)	442
					12,113

* 包括可供出售投資之清盤收益及重估投資物業盈餘分別港幣 21,346,000 元及港幣 14,743,000 元。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期內賬目溢利與根據舊香港會計準則溢利對賬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會計準則		
賬目所 示溢利	第 1 號財務報 表之呈列 (附註 a)	根據舊香港會 計準則之溢利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62,501	-	262,501
銷售成本	(156,123)	-	(156,123)
毛利	106,378	-	106,378
其他收益	179	-	179
其他經營虧損一淨額	(1,000)	-	(1,000)
分銷成本	(42,027)	-	(42,027)
行政開支	(60,394)	-	(60,394)
經營溢利	3,136	-	3,136
融資成本	(541)	-	(541)
應佔溢利			
聯營公司	423	196	619
合營企業	8,472	1,372	9,844
除稅前溢利	11,490	1,568	13,058
稅項	(8,318)	(1,568)	(9,886)
除稅後溢利	3,172	-	3,172
應佔：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2,946	-	2,946
少數股東權益	226	-	226
除稅後溢利	3,172	-	3,172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有關資產負債表賬目及舊香港會計準則之賬目對賬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香港會計準 則第 17 號	香港會計準 則第 21 號	香港會計準則 第 32 及 39 號	香港會計準 則第 40 號	香港財務申報 準則第 2 號	香港財務申報 準則第 3 號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之有關賬目	租賃土地 及土地使用 權重新分類 (附註 b)	外匯儲備 (附註 c)	重新分類 (附註 d)	公平值變動 (附註 e)	購股權 之開支 (附註 f)	負商譽 (附註 g)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淨值							
無形資產	-	-	-	-	-	-	(2,210) (2,210)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21,845	(21,845)	-	-	-	-	-
投資物業	77,602	-	-	-	(3,370)	-	74,232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4,589	21,845	-	-	-	-	316,434
在建工程	24,054	-	-	-	-	-	24,054
聯營公司	20,961	-	-	-	-	-	20,961
合營企業	117,120	-	-	-	-	-	117,120
可供出售投資	307	-	-	(307)	-	-	-
其他投資	-	-	-	307	-	-	307
融資租賃之投資淨額	710	-	-	-	-	-	710
存貨	189,251	-	-	-	-	-	189,25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15,325	-	-	-	-	-	115,325
持有作買賣之工具	2,401	-	-	(2,401)	-	-	-
待售投資物業	20,373	-	-	-	(11,373)	-	9,000
投資證券	-	-	-	2,401	-	-	2,401
現金及銀行結存	71,770	-	-	-	-	-	71,770
銀行透支 - 無抵押	(2,137)	-	-	-	-	-	(2,137)
短期借貸 - 無抵押	(98,362)	-	-	-	-	-	(98,36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43,625)	-	-	-	-	-	(143,625)
稅項	(5,532)	-	-	-	-	-	(5,532)
遞延稅項負債 - 淨額	(7,013)	-	-	-	906	-	(6,107)
資產淨值總額	699,639	-	-	-	(13,837)	-	(2,210) 683,592
權益							
股本	21,193	-	-	-	-	-	21,193
股份溢價	189,417	-	-	-	-	-	189,417
資本儲備	88,326	-	-	-	-	(85)	88,241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	-	-	-	11,978	-	11,978
其他物業重估儲備	4,845	-	-	-	-	-	4,845
一般儲備	16,000	-	-	-	-	-	16,000
外匯儲備	(1,146)	-	1,146	-	-	-	-
保留盈利	357,089	-	(1,146)	-	(25,745)	85 (2,210)	328,073
少數股東權益	23,915	-	-	-	(70)	-	23,845
權益總額	699,639	-	-	-	(13,837)	-	(2,210) 683,592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有關資產負債表賬目及舊香港會計準則之賬目對賬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 則第 17 號 之有關賬目， 如過往呈報 (附註 b)	香港會計準則 第 21 號 及土地使用 權重新分類 (附註 c)	香港會計準則 詮釋第 21 號 非折舊資產 之遞延稅項 (附註 e)	香港會計準則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有關賬目， 經重列 (附註 e)	香港會計準則 第 32 及 39 號 重新分類及 公平值變動 (附註 d)	香港會計準則 第 40 號 公平值變動 (附註 e)	香港財務申報 準則第 3 號 投資物業 負商譽 (附註 g)	香港會計準則 第 40 號 公平值變動 (附註 e)	香港財務申報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淨值										
無形資產	(2,652)	-	-	-	(2,652)	-	-	-	2,652	-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	9,763	-	-	9,763	-	-	-	9,763	
投資物業	77,212	-	-	-	77,212	-	-	-	77,2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0,768	(9,763)	-	-	271,005	-	-	-	271,005	
在建工程	18,424	-	-	-	18,424	-	-	-	18,424	
聯營公司	21,345	-	-	-	21,345	-	-	-	21,345	
合營企業	113,462	-	-	-	113,462	-	-	-	113,462	
可供出售投資	-	-	-	-	-	34,035	-	-	34,035	
其他投資	27,530	-	-	-	27,530	(27,530)	-	-	-	
融資租賃之投資淨額	1,436	-	-	-	1,436	-	-	-	1,436	
存貨	153,740	-	-	-	153,740	-	-	-	153,74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19,897	-	-	-	119,897	-	-	-	119,897	
持有作買賣之工具	-	-	-	-	-	3,193	-	-	3,193	
投資證券	2,507	-	-	-	2,507	(2,507)	-	-	-	
其他投資—短期	686	-	-	-	686	(686)	-	-	-	
現金及銀行結存	76,965	-	-	-	76,965	-	-	-	76,965	
短期銀行借貸—無抵押	(72,628)	-	-	-	(72,628)	-	-	-	(72,6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19,911)	-	-	-	(119,911)	-	-	-	(119,911)	
稅項	(4,994)	-	-	-	(4,994)	-	-	-	(4,994)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5,494)	-	-	(1,729)	(7,223)	-	-	-	(7,223)	
資產淨值總額	688,293	-	-	(1,729)	686,564	6,505	-	2,652	695,721	
權益										
股本	21,170	-	-	-	21,170	-	-	-	21,170	
股份溢價	189,162	-	-	-	189,162	-	-	-	189,162	
資本儲備	88,861	-	-	-	88,861	-	-	-	88,861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13,019	-	-	(1,041)	11,978	-	(11,978)	-	-	
其他物業重估儲備	5,128	-	-	-	5,128	-	-	-	5,128	
可供出售投資儲備	-	-	-	-	-	6,505	-	-	6,505	
一般儲備	16,000	-	-	-	16,000	-	-	-	16,000	
外匯儲備	-	-	15,118	-	15,118	-	-	-	15,118	
保留盈利	334,023	-	(15,118)	(552)	318,353	-	11,978	2,652	332,983	
少數股東權益	20,930	-	-	(136)	20,794	-	-	-	20,794	
權益總額	688,293	-	-	(1,729)	686,564	6,505	-	2,652	695,721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附註：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已修訂若干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主要變動如下：
- 於損益計算表中所載之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溢利減虧損已扣除稅項。於過往該稅項則作獨立披露。
 - 少數股東權益當作股本之一部份。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已將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由物業、廠房及設備（前稱為「固定資產」）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就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作出之預付款項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計算表。於過往年度，租賃土地以公平值或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計價。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 21 號「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兌換海外公司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之匯兌差額淨額須於權益內作獨立披露。於過往，該等匯兌差額披露作保留盈利變動。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導致過往列作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之若干投資須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及持有作買賣用途之工具。
- e)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物業」，公平值之所有變動將載於損益計算表中，本公司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相關過渡條文並選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新準則。而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投資物業估值儲備之期初款額已轉撥至保留盈利。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將投資物業賬面值調整至其公平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作出相應調整。

本集團亦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 21 號「所得稅—無折舊資產之重估價值回收」而不再假設投資物業賬面值可透過出售而收回。因此，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影響評估按本集團預期於每一結算日有關物業可收回之數額計算。於本詮釋並未附有任何具體過渡條文下，本集團就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追溯應用。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因而重列。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 f) 本集團根據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款項」將僱員購股權之間支自損益計算表中扣除。於本期間，已確認之購股權開支達港幣85,000元，本集團之資本儲備已作出相應調整。過往，向僱員提供購股權並不會於損益計算表中列作開支。然而，由於所有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前獲行使或失效，而首批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授出，因此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對過往期間綜合賬目之調整並無影響。
- g) 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本集團於收購公司之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高於收購成本所產生之任何負商譽，於收購發生時即時於期內之損益計算表確認。於過往期間，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產生之負商譽於儲備撇銷，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進行收購產生之負商譽於資產負債表內之分類方式與商譽一樣，並按加權平均使用年期3至15年於損益計算表內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之相關過渡條文，本集團不再確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內（除已與儲備撇銷者外）之所有負商譽港幣2,652,000元，保留盈利因而相應增加。

2. 分部資料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製造、進出口及銷售地氈、製造及銷售毛紗、買賣室內陳設品、投資及持有物業。

期內本集團按業務分部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地氈 港幣千元	毛紗 港幣千元	室內 陳設品 港幣千元	持有物業 及其他 港幣千元	撤銷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營業額						本集團 港幣千元
一來自第三方	260,292	29,786	29,073	3,453	-	-
一分部間營業額	-	-	-	34	(34)	-
	260,292	29,786	29,073	3,487	(34)	-
分部業績	(17,003)	5,022	422	18,227	1,848	19,728
						28,244
融資成本						(1,344)
應佔（虧損）／溢利						
一聯營公司	(608)	-	-	-	-	-
一合營企業	9,200	-	-	-	-	9,200
除稅前溢利						35,492
稅項						(8,170)
除稅後溢利						27,322

2.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部（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重列）

	地氹 港幣千元	毛紗 港幣千元	陳設品 港幣千元	及其他 港幣千元	撇銷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港幣千元
營業額							
一來自第三方	205,087	29,481	24,955	2,978	-	-	262,501
一分部間營業額	683	-	205	270	(1,158)	-	-
	205,770	29,481	25,160	3,248	(1,158)	-	262,501
分部業績	(2,548)	4,019	3,405	2,800	(2,695)	(1,845)	3,136
融資成本							(541)
應佔溢利							
一聯營公司	423	-	-	-	-	-	423
一合營企業	8,472	-	-	-	-	-	8,472
除稅前溢利							11,490
稅項							(8,318)
除稅後溢利							3,172

(b) 地區分部

期內本集團按地區分部之營業額及分部業績分析如下：

	營業額		分部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香港及澳門	34,593	41,029	32,559	2,359
中國大陸	18,538	3,912	3,860	(2,058)
東南亞	103,574	98,008	6,627	10,668
中東	11,353	6,347	(301)	1,060
其他亞洲國家	8,393	8,544	1,577	323
歐洲	31,643	23,377	(3,231)	(1,697)
北美洲	111,100	78,675	(13,129)	(7,685)
其他	3,410	2,609	282	166
	322,604	262,501	28,244	3,136

3.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指由銀行存款、融資租賃及第三方獲取之利息收入。

4.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後入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計入：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溢利	369	180
確認為收入之負商譽	—	307
扣除： —		
折舊（附註9）	19,281	17,143
正商譽攤銷	—	1,114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銀行透支及須於1年內償還短期銀行借款之利息支出。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撥備計算。海外稅項則根據各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於綜合損益計算表中扣除／（計入）之稅項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重列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現行稅項		
香港利得稅	856	—
海外稅項	7,430	7,646
有關產生及撥回暫時性差額之遞延稅項	(116)	672
稅項支出	8,170	8,318

6. 稅項（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應佔稅項分別港幣25,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96,000元）及港幣2,834,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372,000元）包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應佔溢利減虧損。

7.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應付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3元	-
	6,334

董事會議決期內不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港幣24,106,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946,000元（經重列））及期內加權平均股數211,933,488股（二零零四年：211,121,275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港幣24,106,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946,000元（經重列））及經調整期內尚未行使購股權攤薄效應之加權平均股數211,939,219股（二零零四年：211,127,006股）計算。

9.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 (附註)		
- 即期至 30 天	62,360	63,023
- 31 天至 60 天	12,788	12,814
- 61 天至 90 天	3,613	7,825
- 90 天以上	8,089	14,931
	86,850	98,593
其他應收款	28,475	21,304
	115,325	119,897

附註：

本集團提供之信貸期介乎0至90天，視乎顧客之信譽及過往之還款記錄而定。由於本集團之客戶廣佈世界各地，故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並無信貸集中風險。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		
- 即期至 30 天	28,967	19,911
- 31 天至 60 天	2,202	6,211
- 61 天至 90 天	543	1,420
- 90 天以上	2,344	2,199
	34,056	29,741
客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	109,569	90,170
	143,625	119,911

12. 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400,000,000	4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11,703,488	21,170
行使購股權	230,000	23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211,933,488	21,193

購股權之變動請參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 遲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以負債法就暫時性差額，按主要稅率 17.5%（二零零四年：17.5%）全數計算。

遞延稅項淨負債賬目之變動如下：

	經重列 截至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期初／年初，如過往申報	5,494	4,178
會計政策之變動		
一採納香港會計準則一詮釋第 21 號	1,729	1,159
期間／年初，經重列	7,223	5,337
匯兌差額	(94)	17
在損益計算表中扣除之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的產生及轉回	(116)	1,869
期終／年終	7,013	7,223

就稅項虧損結轉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確認乃以在日後可能實現有關應課稅溢利稅項利益之金額為限。

13. 遲延稅項（續）

期內遜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於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抵銷結餘之前）之變動如下：

遜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重估物業		總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如過往申報	4,436	4,040	9,248	8,952	13,684	12,992
會計政策之變動						
一採納香港會計準則一詮釋第 21 號	599	546	1,130	614	1,729	1,160
於一月一日，經重列	5,035	4,586	10,378	9,566	15,413	14,152
於損益計算表中（計入）／扣除	(264)	449	(534)	805	(798)	1,254
匯兌差額	-	-	(448)	7	(448)	7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71	5,035	9,396	10,378	14,167	15,413
<hr/>						
遜延稅項資產						
	資產減值		稅項虧損		其他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7,180	7,670	841	1,028	169	116
於損益計算表中						
(扣除)／計入	(202)	(478)	(480)	(187)	-	50
匯兌差額	(348)	(12)	-	-	(6)	3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30	7,180	361	841	163	169
					7,154	8,190

13. 遲延稅項（續）

當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流動稅項資產與流動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經計入妥善抵銷後，下列金額在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	243
遞延稅項負債	(7,013)	(7,466)
	<u>(7,013)</u>	<u>(7,223)</u>

14. 或然負債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就附屬公司授予客戶之履約保證而作出之公司擔保	3,017	4,002
就銀行授出之履約保證而作出之對應賠償保證	2,450	491
船運擔保	-	1,022
就進口稅作出之擔保	-	1,896
	<u>5,467</u>	<u>7,411</u>

15. 資本承擔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之固定資產	5,516	2,011
已批准但未簽約之固定資產	100	15,298
	<u>5,616</u>	<u>17,309</u>
未在上述項目計入之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資本承擔如下：		
一已簽約但未撥備之固定資產	20,154	14,987
一已批准但未簽約之固定資產	27,856	49,221
	<u>48,010</u>	<u>64,208</u>

16.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與菲律賓聯營公司及若干中國合營企業進行貨品交易買賣。該等交易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按雙方同意之條款進行。

與有關連人士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之該等交易概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銷售予一聯營公司	1,152	851
銷售予合營企業	140	234

該等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期末結餘（不包括應收股息）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967	751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	-

本集團與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HSH」）及其附屬公司進行銷售交易，並向HSH支付租金。基於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HSH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擁有逾30%權益，故HSH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與HSH就供應地氈、地面覆蓋物及提供相關服務（「產品及服務」）簽訂貨物及服務供應協議。按照該貨物及服務供應協議，假若本公司向HSH履行某訂單會導致該等產品和該等服務全年總金額達到港幣8,500,000元或以上，本公司將毋須執行該訂單。

16.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與 HSH 之交易概要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銷售產品及服務予 HSH	3,494	65
銷售及租賃傢俱予 HSH	234	216
應付予 HSH 租金開支	272	239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應收 HSH 之結餘為港幣 838,000 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436,000 元）。

17.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Delvincourt Limited 就出售尖沙咀永安廣場地下 8-13 號單位，與獨立第三者簽訂臨時買賣協議，代價總額為港幣 20,700,000 元。該單位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 5 號「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業務」重新分類作流動資產內之「待售投資物業」，估計資本收益港幣 11,373,000 元已被視作物業重估之重估盈餘反映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之業績。
- (b)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CII Cement Limited 就向於常州南太建築材料有限公司（「南太建材」）之 54.5% 權益轉讓予中方合營者簽訂協議。代價為人民幣 8,000,000 元（港幣 7,700,000 元）。由於南太建材已於本集團之賬目中悉數予以撇銷，故有關銷售經扣除開支後確認收益淨額港幣 7,600,000 元，有關款項將於本集團下半年之業績內反映。